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謝○○等人涉犯刑法妨害

秩序罪等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一、起訴犯罪事實要旨

1. 謝○○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21時許於網路直播過程中論及與林○○理念不合一事，林○○於知悉後遂撥打電話予謝○○欲澄清，後渠等於電話中因細故而發生口角爭執，林○○遂向謝○○表示欲南下高雄市找謝○○理論，隨後林○○即駕車自雲林縣○○鎮南下高雄市，因林○○不熟悉高雄市路況及不知謝○○所在位置，遂先行駕車找其友人林○○，邀約林○○陪同其前往找謝○○，同日22時10分許，林○○隨即邀約蔡○○、陳○○、陳○○、郭○○陪同渠等一同前往高雄市田寮區找謝○○，渠等應允後一同前往謝○○位於高雄市田寮區○○○之居所找謝○○，待渠等抵達後，適謝○○未在該處，林○○即撥打電話予謝○○詢問謝○○目前所在位置，經謝○○告知其現在高雄市內門區中埔里里長服務處內。
2. 謝○○已知悉林○○已至高雄市欲找其理論，且因其對林○○先前於電話中與其發生口角爭執一事感到不滿，乃萌生教訓林○○之意，旋即邀集吳○○前往中埔里里長服務處內商討，待吳○○抵達中埔里里長服務處後，謝○○即與吳○○商討如何教訓林○○

○，並決定由謝○○或透過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另邀集鍾○○、陳○○、顏○○、王○○、陳○○及10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中埔里里長服務處，並攜帶棍棒、木劍、木椅、木刀、鋤頭木柄等凶器（均未扣案）前往，供作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及防身使用。

3. 鍾○○等人將林○○等人所駕駛之車包夾在中埔里里長服務處外之道路上，以阻止林○○等人駕車離開。謝○○、吳○○見林○○等人所駕駛車輛被包夾動彈不得後，即一同自中埔里里長服務處內走出至道路旁，謝○○於盛怒之下即對鍾○○、陳○○、顏○○、王○○、陳○○及10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出言稱（台語）：「把他們打死。」、「打死他們我負責。」等語，吳○○亦於盛怒之下對鍾○○、陳○○、顏○○、王○○、陳○○及10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出言稱（台語）：「一個都不要讓他們跑掉。」等語，鍾○○、王○○、陳○○、陳○○、顏○○及該10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聽聞謝○○、吳○○之上開指示後，除陳○○在場助勢外，鍾○○、王○○、陳○○、陳○○、顏○○及該10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旋即同時分持上開凶器上前敲擊林○○所駕駛A車之車身及車窗，致令A車之後車廂板金、引擎蓋板金、前後保險桿及車燈罩等毀損不堪使用，而生損害於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嗣緊跟隨在林○○A車後方之郭○○、蔡○○、陳○○、陳○○見狀亦因擔心遭受到攻擊，郭○○即駕駛B車先往後方倒車撞擊橫檔在甲路障上之該2台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後，再旋即往前行駛，隨後並撞擊橫檔路障上之車，後因撞

擊力道過猛致使B車失控打滑衝向道路旁，後因撞擊道路旁之路樹而動彈不得，謝○○、吳○○、鍾○○、王○○、陳○○、顏○○、陳○○及該10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見狀後，除陳○○在場助勢外，謝○○、吳○○、鍾○○、王○○、陳○○、顏○○及該10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旋即同時分持上開凶器或自現場撿拾之石頭或徒手上前敲擊、拍打、丟擲郭○○所駕駛B車車身及玻璃與車窗，並分別出言稱（台語）：「你們是來巡的嗎？」、「你們哪裡的。」、「誰叫你們來的？」、「給我下車。」、「把他們打死我負責。」、「先砸他們的車，不要讓他們跑掉。」等語，且同時打開B車駕駛座及左後座車門，隨後即同時分持上開凶器或徒手毆打郭○○、蔡○○及在B車內之陳○○、陳○○身體，致使郭○○受有左大腿及左小腿挫傷、四肢多處挫擦傷，蔡○○受有腦震盪併臉部三公分裂傷、右腳踝挫傷併1公分裂傷、胸部及四肢多處挫擦傷，陳○○受有左側尺骨骨折、腦震盪、四肢多處挫擦傷，陳○○則受有左小腿挫傷併1公分裂傷、胸部及四肢多處挫擦傷，並致令B車之前後擋風玻璃及車窗玻璃、前後保險桿、前後車燈、後照鏡、車身板金及內裝等毀損不堪使用，嗣警方獲報趕往現場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所犯法條

1. 核被告謝○○、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

第354 條毀損罪嫌。

2. 被告陳○○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助勢，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 項傷害罪嫌及第354 條毀損罪嫌。
3. 被告鍾○○、王○○、陳○○、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 項傷害罪嫌及第354 條毀損罪嫌。

本署再次呼籲，民眾於網路上發表言論，務必理性溝通，勿因立場不同而聚眾以暴力相向，依刑法第150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最高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或是因而致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對於此種嚴重妨害秩序之犯行，檢察官必從嚴追訴，絕不寬貸。